

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
費支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	金額／天	金額／場
A 級（甲級）裁判	1,700	800
B 級（乙級）裁判	1,400	
C 級（丙級）裁判	1,200	
全國性競賽	1,400	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競賽	1,200	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	1,000	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。
- 二、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，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。
- 三、同一運動競賽於適用級別規定有競合之情形者，由主辦機關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決定適用之級別規定。
- 四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- 五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